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防疫物資調查表　110.5.14製表

●填報說明：
一、學校名稱：○○國小、○○國中、○○高中、○○幼兒園
二、學生總人數：現有學生人數，國小及附設幼兒園請分開填寫，國小無附設幼兒園則免填。
三、教職員工人數：現有教職員工人數，國小請將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人數合併計算。
四、防疫物填報說明：
１．酒精不分濃度、容量，只計算現有「瓶」數，以每瓶500ml換算。
２．消毒(漂白)水不分濃度、容量，只計算現有「罐」數，以4000ml換算。
３．額溫槍、耳溫槍分開計算、單位「支」。
４．洗手乳「瓶」數計算，容量不限，可於備註欄加註說明。
５．口罩以「片」數計算，一盒為50片。
６．紅外線熱像測溫儀以「臺」數計算，或類似於校門口使用之體溫感測儀器均列入計算。
●填報對象如下：
高中職（含完中）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（含附幼）、獨立幼兒園、特教學校
●上述調查事項如有疑問，請來電(02)27208889#6395 盧薇存科員詢問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行政區	學校名稱	學層(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小學)	學生總人數(含附設幼兒園)	僅附設幼兒園幼生人數	教職員工人數(實際編制數)	酒精(瓶)	消毒(漂白)水(桶)	額溫槍(支)	耳溫槍(支)	洗手乳（瓶）	口罩(片數)	紅外線體溫量測設備(臺)	備註說明	填報人	聯絡方式	本表是否經過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核定
範例: 中央區	中央國小	國小	3000	200	350	300	40	58	15	48	32300	3	洗手乳4箱共計48瓶	王防疫	27259999	是